《关于做好2023年慈溪市有序用电及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依据

《有序用电管理办法》（发改运行〔2011〕832号）

二、主要内容

1.全市有序用电按 A-F 级分级启动实施，综合考虑全市镇（街道、工业区）年度工业负荷比例和企业性质分配错避峰指标，具体详见附件2附表1、附表3。

2.为提升电力应急响应水平，市供电公司制定《2023年慈溪电网超电网供电能力拉限电序位表》，具体详见附件2附表2。

三、实施日期

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